

办好每一件涉民生案件

近年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责,进一步做实做优检察为民。

再审检察建议维护当事人权益。无辜“躺枪”成为被告,直到财产被强制执行时才发现涉诉,若判决不能得以纠正,将给当事人工作和生活带来持续困扰。今年,该院办理了多起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原告错误列案外人李某的身份信息,导致其成为被告,最终财产被强制执行;某公司被他人私刻公章伪造诉讼代理手续参加诉讼,为公司设定还款义务,导致该公司账户钱款被扣划;王某的亲友为办理银行贷款,另请他人假冒王某作为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捺印,法院判决王某承担保证责任。上述案件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再审,均被驳回,遂找到该院申请监督。经调查核实,该院发现法院判决、调解书确实存在错误,遂及时向法院判决、调解书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均采纳了检察建议并启动再审程序,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纠正法院执行违法活动。该院针对法院执行过程中的程序性违法、实体性违法以及人员违法问题予以监督,促办案质效明显提升,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该院办理了多起错误执行、消极执行、违法终本案件,经监督后,法院均采纳检察建议并纠正违法行为,部分案件执行得到进一步推进,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解决了部分“执行难”问题。

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该院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维护司法秩序和司法权威,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民事检察和刑事检察的协调配合,实现案源互通、信息共享。对疑难复杂涉刑事民事交叉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该院民事检察部门会同刑事检察部门加强分析研判,有效形成监督合力,运用多种调查核实方法,以确实充分的证据查明虚假诉讼事实。针对办理的曹某与时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该院依职权进行了大量调查核实工作,查明曹某隐瞒其参与非法集资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事实,并捏造与时某之间的借贷关系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遂依法启动监督程序,促使错误判决得以纠正。

(赵晓冬)

提升办案质效关键在抓实检察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李素颖

管理也是生产力。科学有效的管理是实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保障。遵循司法规律、检察工作规律和管理学规律,强化管理思维,优化检察管理模式,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的关键。

用好“法宝”抓办案。办案是检察履职的主要方式,全体检察人员要用好“法宝”,认真履行办案、办好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职责。一是“严格依法”抓规范。强化法律监督与规范自身履职并重,紧盯该办不办、超期办案、简单慢办和长期“积压案”“挂案”等执法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从程序监督入手,以办案时限落实倒逼办案质效提升,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环节的监督。二是“实事求是”抓问题。破除

简单数据考核的政绩观偏差,把精力集中在高质效办案上。针对个别院片面追求不起诉案件数量,忽视案件质量问题,通过深入分析不起诉案件结构,纠正以法定不起诉代替立案监督的偏差,把牢办案方向,降低廉政风险。针对民事检察监督率低的问题,通过强化释法说理,把法律关系简明的案件解决在申诉受理环节,集中精力办理复杂案件,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有效提升监督质效。三是“遵循规律”抓指导。准确把握市级检察院与基层检察院在诉讼流程上的不同功能和定位,充分发挥市级检察院领导统筹作用,推动健全完善市级层面检察工作机制,指导基层检察院持续优化刑事检察,做实民事执行监督,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压实责任链条抓管理。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问责、完善协同机制等,构建严密的责任体系。一是压实办案关键环节的责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检察官主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对下业务指导三个环节的责任是坚持。市级检察院要以抓实主体责任、审核责任、指导责任为切入点,强化检察官、部门负责人专业能力和担当精神,确保对全市办案工作的正确把关指导,提升基层检察院办案水平,筑牢高质效办案的专业根基。二是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责任。市级检察院统筹推进“管案”与“管人”相衔接,坚持事中管理与事后管理相结合,健全完善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规范案件请示报告、指定管辖等制度,加强检察监督部门反向审视、案管部门

案件质量评查,让内部监督落到实处,促进高质效办案。三是落实司法责任制。要紧紧扭住“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这个核心,健全“确权—控权—明责—追责”司法管理闭环,一体抓实司法责任的归属、落实、认定、追究,依法依规实质性启动倒查、追责、惩戒。

提升履职能力抓队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根本在人,关键在于拥有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好的专业化检察队伍。一是分层级加大专业培训。强化检察理念引领,根据不同类别、层级、岗位要求,加大批捕起诉、出庭公诉、法律文书制作等检察人员基本能力的培训力度,加强案件审查、处理及扩大办案效果等核心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检察人员高质效办案能力。二是多措并举锤炼实战

素能。统筹使用办案力量,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由市检察院组建跨部门、跨层级专门办案团队,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庭审观摩等,在办理案件、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的磨炼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能力。三是全方位夯实人才储备。要充分调动检察队伍资源,择优配强中层骨干,实施优秀年轻人才培养计划,及时通过招录、遴选等方式补充紧缺人才,常态化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轮岗交流、跨岗锻炼,培养一批业务专家和标兵、能手,培树更多一专多能的“全科检察官”,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检护民生尽职责 公益诉讼显担当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谢强

自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市检察院工作部署,紧盯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今年以来,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3件,制发检察建议39件,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打响生态环境保护战,提升环资保护实效

我院紧紧围绕“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部署,深入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行动监督工作,坚定不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办理环境资源领域案件9件。我院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利用自主研发的“排水许可证大数据模型”,发现辖区多家餐饮、洗车行等商户违规排污线索,依法推动行政机关在全市范围开展集中排查,建立污水预处理设施357个,督促千余家商户办理排水许可证,有效提高了城市水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公园广场舞噪声污染治理,督促行政机关协同履职,通过签订控制音量承诺书、修订游园守则、安装噪声检测设备等方式,有效治理噪声污染,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

筑牢食药安全屏障,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我院深入推进河北省检察院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药安全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安心、用药放心,今年以来,共办理相关案件25件。积极守好群众的菜篮子,针对果蔬农药残留超标问题,我院督促行政机关对农贸市场进行排查整治,加大对市场负责人、市场食品安全员的培训,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针对部分市场肉肉类标签不规范,以“调理肉”冒充“原切肉”情况,督促行政机关对预包装食品标签进行整治,同时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为群众科普标签知识,提升群众鉴别能力;针对餐饮商户贩卖假肉问题,督促行政机关对36家违法商户进行处罚,并将涉案线索移送至生产地主管部门,从源头防止伪劣食品流入餐桌。主动护好群众的药箱子,针对辖区部分药房售卖过期药品、药品存储不规范线索,我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开展排查,对8家违规药房进行处罚,防止过期药、变质药流入市场;针对10家视力养护机构夸大治疗效果、虚假

宣传线索,推动行政机关进行集中排查整治,有效维护群众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全力维护公共利益

我院始终坚持以民办实事为导向,找准切口,精准施策,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针对多家游泳馆水质不达标、急救药品过期、救生员资质不合格等线索,我院及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26家游泳馆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游泳馆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准确把握公益诉讼“可诉性”这个关键,强化公益保护刚性,针对8个小区健身器材存在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后仍未整改问题,依法对行政机关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后,行政机关及时开展露天健身器材全覆盖排查整治,对545套器材进行了修缮、维护,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院将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行动、更好成效确保公益诉讼做出亮点、做出品牌,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今年11月,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检察官到石家庄市第十中学,开展“弘扬法治精神 创建平安校园”主题活动。 丁子津摄

创新岗位练兵 锻造检察铁军

近年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坚持“以理论为引领、以学习为基础、以实践为检验”,开设“学思践悟清风扬”大讲堂,通过高质量政治建设、业务学习、岗位练兵,不断提升检察队伍能力素质。

加强统筹谋划,着力构建重点突出、全员覆盖的培训机制。该院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盯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目标,建立了“党组统筹领导、政治部主管、业务部门主导”的工作机制。

搭建研习平台,着力打造分层分

类、实战实用的培训格局。该院创新开展专题研讨、主题沙龙,常态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抓好业务学习,落实“入职培训—检察官助理培训—初任检察官培训”全链条培养模式,通过“订单式”培训,帮助干警快速成长成才。

促进成果转化,着力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近三年来,该院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全省模范检察官”等一大批检察榜样和业务标兵,切实以教育培训强化检察队伍政治素质、履职能力,服务和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樊婧)

阳光未检 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

近年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持续探索创新,打造独具特色的阳光未检办案专区,并通过组建阳光未检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阳光法治宣讲团,设立桥西区阳光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让法治之光温暖照亮迷途孩子返航之路。

教育感化,呵护挽救。该院阳光未检办案专区设置了心理疏导室和专业设备,对涉罪未成年人案件进行“一站式”办理及开展帮教工作。检察官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在办案中加强与涉罪未成年人的沟通交流,提供个性化帮教方案。同时积极与家庭、学校、社区等各方加强合作,合力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

传播法治,守护未来。该院创建

阳光法治宣讲团,深入校园、社区和街道,依托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等多种形式,用一个个真实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未成年人讲解法律知识,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法治阳光照亮孩子们的心田,让法治的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

温情护航,助力回归。今年10月初,桥西区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挂牌成立并投入使用。基地设有心灵驿站、法治教育、技能培训三大功能区域,并聘请了心理咨询师、专业社工为观护对象开展心理疏导、量身制定观护方案。同时,基地通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掌握一技之长,为回归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孙会丽)



今年12月,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在西清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丁子津摄

个案办理“治标”向类案监督“治本”延伸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准确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监督办案为基础,立足实际、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履职水平得以提高。

实现从“案件办结”到“案结事了”的转变。该院树立“如我在诉”理念,推动办案人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释法说理充分融合,运用证据裁判规则审查证据,以制定的危险驾驶及电信诈骗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指引为指导,确保事实调查清、问题核实准、法律适用对。同时,该院充分利用公开听证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做好矛盾化解、释法说理等工作,确保“案结事了”。今年以来该

院公开听证55次,追赃挽损1579.67万元,司法救助33件,通过综合举措,办案效果得到进一步提升。

实现从“形式合法”到“实质公正”的转变。面对刑事犯罪结构轻罪化态势,该院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指导办案。健全完善轻罪案件撤案备案审查机制,畅通公安邀请介入渠道,指派员额检察官轮流介入案件,在综合考量行为对社会危害性与处罚必要性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监督撤案。做实“三个善于”,避免机械司法,检察官根据行为客观危害、情节与行为人主观恶性等实质判断能否作为犯罪惩处,及有无羁押必要。此外,充分发挥不起诉裁量权分流作用,将分类分层处理与惩戒教育相结合,

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实现从“办好个案”到“类案监督”的转变。该院妥善处理监督“质”与“量”的关系,制定《常见纠正违法点汇总表》规范监督活动,提高精准监督能力。做到每季度汇总分析,就补充侦查不到位、到案经过不规范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发出类案建议,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通报问题,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深挖类案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和治理漏洞,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执法司法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件,均已收到被监督单位整改回复。该院树立全面审查意识,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30条,实现了个案办理“治标”向类案监督“治本”延伸。(朱培茜)

流程监控全覆盖强化案件管理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全方位拓展监督管理触角,深化细化案件管理职能,积极推动检察监督一体化履职,促进案件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精细开展流程监控,提升办案规范化水平。该院立足案管工作职能,拓宽流程监控线索发现渠道,打通案管业务壁垒,打造流程监控的闭环监管,实现流程监控业务条线全覆盖,并安排专人,每日开展常态化流程监控,今年以来,已制发《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60件。在此基础上,该院加强集中监控,针对量刑建议、公安超

期羁押等问题开展类案监督,努力实现流程监控的系统治理效果。

汇聚监管合力,引领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强化数据源头管控,抓实抓细基础数据日常审核和督促整改工作。日常数据核查以智能化为主,运用“数检通”等核查软件加强数据质量监管,每日数次一键核查和专项核查,充分发挥软件高效优势。同时,加大人工审核力度,运用案卡核查常规规则和重点规则进行筛选、对比,以人工核查弥补软件核查的漏缺项,以漏缺项不断发现和补充新规则。实行“数据管理专员”机制,各业务部

门明确一名数据专员,由数据专员负责问题反馈、管理本部门业务数据方面的问题并与案管人员直接对接,当日问题当日改。

做实做严案件质量评查,提高司法办案质量。该院坚持“专项评查+随机评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随机评查,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传达到每一位员额检察官,并采取跟进督促整改的方式,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压实责任抓落实。同时,针对评查发现的个案问题,“举一反三”对同类问题开展梳理排查,确保逐案排查全覆盖。(卜晓洁)

将人民监督员工作嵌入各环节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始终践行“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要求,不断探索人民监督员工作思路举措,不断拓展监督方式,人民监督员工作得到良好发展。

高位推动、全院联动,规范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该院建立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台账,逐一登记参与监督、后续落实等情况,层层抓好落实,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同时,该院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建立工作信息对接、

主动沟通机制,随时掌握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办案需求,形成“案管部门督促邀请+办案部门主动邀请”的双向模式,实现与人民监督员常态化联系。

开动脑筋、多样拓展,纵深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秉持“应邀尽邀”原则,将人民监督员工作嵌入检察工作各个环节。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就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达成共识。此外,为推动检察权规范廉洁运行,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

罚具结工作中,该院广泛引入人民监督员开展同步监督。

发挥专业、同治监督,持续巩固人民监督员工作。该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借助人民监督员的专业背景、专业知识、社会视角等优势,融合“检察监督+群众监督”,形成社会治理合力。通过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出庭公诉、巡回检察、检察建议提出等活动,集思广益、凝聚共识,促进办案效果从“就案办案”向社会治理转变。(卜晓洁)